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

一、92 至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

蹤執行情形報告。-----3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社會科學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

所擬合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計畫

書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5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社科院參酌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有

關增購圖書，請社科院提出經費採購，學校配合
支援。

【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二、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

所」擬於 97 學年度合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12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建請工學院參考下列方案討論後決定以何種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審核：

- 1.「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名稱改為「材料與光電材料學系」，並與第五案「光電工程學系」協調後再決定之。
- 2.另建議以一系多所規劃。
- 3.第二案與第五案皆維持原提案名稱報部，並依教育部審核結果為之。

五、工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15

決議：同第二案決議暨附帶決議。

三、有關社會科學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治經濟系-學位分組招生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21

決議：通過政治經濟學系大一、大二延緩分流、大三、大四得依專業分設「政治組」與「經濟組」兩組；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俟日後政經領域師資充實後，再研擬增設「政經組」。

四、工學院提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31

決議：1.請電機系修改提案內容，並修改以請增員額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如未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則調整以學程方式另案申請。

2.學校已決定不應成立自行調整系所方案。

六、管理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34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七、管理學院資管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38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八「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46

決議：通過，並依修正後之說明二辦理；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九、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學研處、工學院提) -----47

決議：緩議。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無
捌、散會。11：25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暨執行情形【開會時間：9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會計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算表，已提報 96 年 3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97 會計年度預算案一適用預算法部分編列 1,741,006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65,098 千元，修正編列相關預算書表及固定資產彙計表報部審議中。

【臨時動議】

第一案：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轉型為醫務與健康管理學程並對外招生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延議，並請於下次提會討論前完成審查程序。

執行情形：

計畫書已經教務處外審，將提 5 月 18 日校研發會討論。

第二案：有關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年各小組（基礎建設、卓越教學、卓越研究、人才培育等）經費之分配原則，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年各小組第二年經費分配數如下表。

日期：96 年 3 月 9 日

組別／召集人	計畫經費
基礎建設小組／召集人：總務長	1 億 3610 萬 (18.90%)
卓越教學小組／召集人：教務長	1 億 3000 萬 (18.05%)
卓越研究小組／召集人：學研長	3 億 2100 萬 (44.57%)
人才培育小組／召集人：學術副校長	8000 萬 (11.11%)
管控小組／召集人：校長	5306 萬 (7.37%)
總 計	7 億 2016 萬 (100.00%)

本計畫第二年教育部預計核撥經費總額 6 億，及第一年經費節餘款（約）1 億 2,016 萬（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二者共計 7 億 2,016 萬。

執行情形：

本計畫 96 年度管控小組第三次會議(96.03.14)業已依據本決議審議審核各組及各研究中心經費編列數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本校業於 5 月 1 日派員出席高雄縣政府研商澄清湖分校地上物查估契約案，併請縣府賡續辦理本校地上物查估作業；另陳總務長巽璋亦於同日拜訪高雄縣政府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瞭解本案用地取得確切時程。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6、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

依計畫執行，計畫書已送教務處審查。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本校業於 3 月 27 日配合辦理「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竣工驗收結案。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之計畫書（草案）業經 96 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次院務會議與 96 年 3 月 13 日中山所與大陸所等二所所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教務處業已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將本案之計畫書（草案）送審，各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三〕。
- 三、有關委員審查意見之建議，圖儀設備擬增購 2400 冊〔原為 1000 冊〕；師資及課程規劃部分，鑑於本案乃二所師資合併，受限於原教師學門領域及員額無法增聘，課程仍維持原計畫書之規劃內容，未來擬規劃增聘兼任教師協助開設相關課程。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社科院參酌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有關增購圖書，請社科院提出經費採購，學校配合支援。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中山學術所、大陸研究所整併案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調整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課程規劃	一、在既有基礎上規劃良好。 二、法政研究組之比修及選修課程分別為 10 門及 27 門，而經貿研究組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則分別為 10 門及 21 門，足以提供學生多樣選擇。惟法政組選修課程關於兩岸法治的課程多達 4 門，可能失之太細，又經貿組之課程過度集中在中國，高達 15 門。 三、中山學術所及大陸研究所的整併具有善用資源、整合師資及課程、規劃系統性研究之功效，這是可行的策略，也符合國家的高等教育方向，課程規劃分成法政及經貿組，也是合理、正確的作法，具有學術及教育意義。
	師資規劃	一、良好。 二、經合併後的生師比仍高達 1：18，計畫書中雖然提及未來增聘專任教師，但是似乎欠缺具體之聘任專長及人數歸化。以與國外著名院校交流合作的方式強化師資，不失為一個可以考慮的作法。 三、師資完整，而且各有專長，分別代表國內、歐美各國的學術專長，可以引進西方學界的主流思潮及教學方法，整個規劃是在既有的基礎上發揮。
	圖儀設備規劃	一、OK。 二、以中山及大陸所總設立之年數(41)去除現有之中英文圖書(98218)，每年平均共增加 2400 冊，而規劃二所整併後 97 年增加之圖書只有 1000 冊，只佔原有年增加量之四成，並不合理。 三、圖儀設備和國內其他研究所相比較，也是屬於上等，主要原因是中山所及大陸所以經經營多年，累積的圖書集採購配置的設備是比較齊全。
	空間規劃	一、OK。 二、沒有意見。 三、兩所的空間本人都實際看過，應屬夠用，可以提供教學、研究的需求，整併後空間加大，對師生是有利的。

	綜合意見	一、無。 二、中山學術所及大陸研究所之整併確有必要，將之整併為區域研究而集中國家政治及經濟發展議題之研究所，一方面能達到經濟規模，另一方面，也是頗有競爭或區隔市場賣點的作法，值得贊同。 三、這個構想有它的合理性，原因是中山學術所和大陸所本來就是有重疊之處，整併是合理的選擇。目前國內各大學都是把中山所改成國家發展研究所，研究台灣及發展的各項問題，大陸所以大陸研究為主，這樣的分工是比較妥適的。中山大學把中山所和大陸所合而為一，顯得太大，而且原來的發展研究（develop research）就不見了，這是很可惜的結果。因為發展研究本身就是一個相當大的研究領域，而中國大陸研究更是複雜，這樣的合併或許先試試看，以後可以再調整。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無。 二、1.法政組選修課程關於兩岸法治的課程，可以稍微集中聚焦，可提升課程的重要性，並減輕老師的備課負擔。 2.經貿組之課程，中國相關者可以減少，而加強亞太，以資平衡。 3.與國外名院校之合作，可不限於西方國家，而包括中國大陸與亞太區域（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等）。 4.增聘專任教授之具體聘任專長與人數，宜有明確、長期之規劃。 5.圖書之年增加量宜維持以往 2400 冊之規模。 三、同上三。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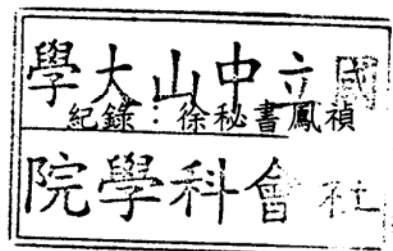
時間：9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社科院四樓（4003-3）小型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文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院務報告：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及重要議案〕

1. 教師評鑑工作預定 3/15 日前應完成系統資料建置核對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並且在 5/15 日前執行完成評鑑審議送教務處彙整，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作業流程加緊準備相關資料。（辦理單位：各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2. 請各學術單位嚴格執行本校教師聘約第六條條文「新聘教師所屬單位需要開設外語課程時，教師有配合開授之義務」之規範。（辦理單位：各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人事室告知〕

-
1. 案由：擬建議各院每年彙整近三年成果報告乙份，置放於各院網頁上，方便各界查詢及宣傳，提請討論。

說明：1. 各院成果報告建議包含下列項目及其分年統計表：

- (1) 系所教師發表之 SCIE/SSCI/AHCI 論文及專書。
- (2) 執行計畫（國科會、建教合作、國際合作等）
- (3) 專利及技轉
- (4) 教師及學生獲獎紀錄
- (5) 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國外學者來訪、出國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外籍生等）
- (6) 其他（如各院特色等）

2. 除中文版外，另請提供簡略英文版，以供對國外宣傳。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成果報告項目應增列生師比比值）。

2. 案由：擬訂「教師授課鐘點計準則（草案）」（如 p.4-7），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針對本準則第6條第4款明確說明一般外語語文課程之規範）。

附帶決議：基於本校與高醫大學將結盟為聯合大學之規劃，本校專任教師在高醫大學兼課時數得併計抵免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之。

丙、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記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本會 9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p.8-10）

二、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報告〔如 p.11〕

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校級本院組織調整規劃委員會建議方案報告 p.12-14 及 96.1.3 中(96)教發字第 002 號函辦理,需於 3/16 前將應提表件連同院務會議記錄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業務之推動。

決議:修訂通過計畫書(草案),授權林院長就計畫書內之師資及課程等內容及支援開課等事宜協調修訂,並依規定日期送校方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經系-分組招生案增設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校級本院組織調整規劃委員會建議方案報告 p.12-14 及 96.1.3 中(96)教發字第 002 號函辦理,需於 3/16 前將應提表件連同院務會議記錄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業務之推動。

二、依據 96.1.3 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政經系與各相關所召開會議就 1.學程規劃及師資支援;2.大空間教室需求;3.業務及行政助理經費支援 4.教學助理等,就上述問題承諾協助配合〔擬具相關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意向書〕,俾供該系擬訂計劃書之依據。」

決議:修訂通過計畫書(草案),授權林院長就計畫書內之師資及課程等內容與支援開課等事宜,與政經系、經濟所、政治所等三單位協調研議,並依規定日期送校方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四款第 2 項:「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二、擬修正指導教授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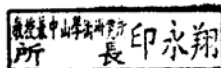
三、經洽詢教務處註冊組人員,有關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僅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可送教務處存查辦理,擬比照校內其他系所之規定,刪除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程序。

四、修正對照表如 p.15,修正後條文如 p.16-17。

五、業經 96.03.01 教育所 95 學年度第 8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45



地點：中山所二樓會議室(社 2011)

主席：印所長永翔

記錄：柯美米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確認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一、碩專生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提請審議。

盛賢隆 N946010012 指導教授：印永翔教授。

決議：通過備查。

二、新系所增所及調整申請案各需求調查表確認，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三、中山所教學目標，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00)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3月13日(星期二)

AM 11:30—12:00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林代所長文程

紀錄：謝孟娟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上次會議確認：確認

丙、出席人員：本所專任教師

丁、主席報告事項：

戊、討論提案：

一、(一)案由：博士班學生徐家平擬提論文期刊發表證明，陳福川擬提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計畫書名冊，提請討論。

(二)說明：申請資料如附件。

(三)決議：通過。

二、(一)案由：中山所、大陸所兩所合併調整案，有關空間、經費、師資等需求確認及調整系所學位學位規劃，提請討論。

(二)說明：資料如附件。

(三)決議：確認通過。

己、臨時動議：無



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
擬於 97 學年度合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合併案業經 96 年 3 月 1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
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建請工學院參考下列方案討論後決定以何種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審核：

1.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名稱改為「材料與光電材料學系」，並與第五案「光電工程學系」協調後再決定之。
2. 另建議以一系多所規劃。
3. 第二案與第五案皆維持原提案名稱報部，並依教育部審核結果為之。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研究所」系所整併案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工學院
整併案名稱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審查意見	國家、社會發展方向配合度	一、民國 86 年 7 月出版之「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的規劃策略中，特殊材料為國家未來產業科技的六大重點之一。民國 90 年政府提出二兆雙星計畫，其中平面顯示器（光電材料）為重點之一，顯示材料科技（含光電材料）之人才培育為國家社會之所需，本整併案也完全能配合國家社會之發展。 二、材料與光電科技皆為高科技發展之所需。整併後「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所培養之人才，十分能配合國家、社會之發展。 三、相當契合。
	世界學術發展潮流	一、本整併後之「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所）」著重材料結構分析、先進功能材料、光電材料（例如光電材料基板之生長、基本光學性質之量測等）之教學研究，以國際環保意識之抬頭及石化能源之短絀，太陽能光電及相關之先進材料益形重要，這也顯示本整併案應能符合世界潮流。 二、材料與光電皆為學術發展之重要領域，在未來之世界學術發展潮流中，將仍扮演重要角色。 三、符合世界學術發展潮流。
	與本校中長期發展之關係	一、本整併案係由工學院之「材料科學研究所」（民國 70 年成立）及同院之「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民國 92 年成立）來整併，除可以減化許多行政作業及程序外，也可簡化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及強化學生對係所之認同感，由於本案是單純之原有系所整併，故對校院之中長期發展只有正面之影響。 二、透過此次之系所整併，現有「材料科學研究所」之師資，將轉成「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之師資，有助於大學部之教學，對學校之中長期發展十分正面。惟因該系系名之故，在定位上需尋得與校內光電所定位上之共識。 三、密切。
	課程規劃	一、除原有「材料科學研究所」及「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之課程照舊外，並會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光電材料領域上，以符合整併後新系（所）之特色及國家發展之需求，其課程之規劃尚屬妥適。 二、課程之規劃與一般之材料系相似，增加了部分之光電課程，符合系所整併後，此新的學系之定位。 三、相當不錯，除了必修學分數有點高。
	師資規劃	一、本整併案把原有「材料科學研究所」之 14 位專任師資轉併到新的「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所）」中（該系原只有位專任師資），並擬再聘任 3 位新的師資，故最後至少會有 22 位師資，其生師比會比整併前的比值低。 二、材料所之師資陣容堅強，相對之下原材料與光電學系之生師比略高。經過此次系所整併，原材料所之教師轉入材料與光電系，將使該系之師資更見充實，對該學系之教育發展是很好之助益。 三、極優。

	圖儀設備 規劃	一、由於「材料科學研究所」成立至今已達 25 年多，其充裕之圖書、期刊及設備全部轉至整併後的新系（所），對校願而言可發揮最大之邊際利用效益。 二、材料所之設備完善，經過此次系所整併，原材料所之圖儀設備轉入材料與光電系，將使該系之圖儀設備將更見充實。 三、良好。
	空間規劃	一、由於「材料科學研究所」成立已達 25 年多，其充分之空間全部轉至整併後之新系（所），使期能支配之空間達 3098.95 平方公尺，預期單位學生面積為 10.26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為 163.1 平方公尺，足供新系所之使用。 二、原先材料所之空間良好，為 2958 平方公尺，但材料與光電系之空間略小，合併後完整之學系空間仍只有 3099 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學生僅有約 12 平方公尺。未來該系之空間略有不足，該予以略為提昇。 三、適當。
	綜合意見	一、本整併案將工學院原來之「材料科學研究所」及「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整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所）」，由於「材料科學研究所」成立至今已 25 年餘，無論在課程、師資、圖書儀器及空間等都相當充裕及上軌道，今同意全部整併到新的系（所）內，在校內作最大資源之整合，並達最大之邊際效益，且材料科技（含光電材料）之人才培育又是國家發展所迫切需要，也符合世界潮流，故乃極力推薦整併案。 二、此案為將目前以存在之大學部科系與研究所整併。材料與光電為國家科技發展之所需，合併後二個單位合而為一，資源（設備與師資）可更加整合。此案最大之好處，應是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未來之教學與發展，對學系與學校之發展皆為正面。 三、本整併案規劃完善，值得極力推薦。
建議應改進 之重點		一、1.上述之能支配空間 3089.95 平方公尺，對一個材料系（所）而言，在長期發展上仍嫌不足，故建請整併後之新系（所）能調查國內各大學材料系（所）之空間使用情況，以為長期發展之所需。 2.整併後之新系（所）名稱與未來之「光電工程學系」亦產生混淆，有必要在校、院之協助下，以學校之最大利益、開誠布公予以解決之。 二、合併後之學系空間略小，應該予以提高。此外此系之名稱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確實會有與光電學系在訂位上之些許混淆。在學系發展初期系內應該多方討論，以強化與落實該系未來發展訂位之共識。 三、大學部規劃必修學分共 86 學分，應可在降低好讓學生有空間跨領域學習。

第五案（與第二案併案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增設案業經 96 年 3 月 1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同第二案決議暨附帶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光電工程學系增設案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工學院
增設案名稱		光電工程學系
審查意見	課程規劃	一、1.課程流程三個主要方向，是很好的構想。 2.必修及選修課程可能規劃太多了，一般學生可能無法再選修其他有興趣之課程。 二、計畫書所列之課程(p.11-12)應說明清楚哪些課程是已有課程，哪些是因新增「光電工程學系」而需增加之課程。並說明相對應而需增加的師資，授課量及空間等因素。 三、具備光電工程學系大學部之核心及應用等相關課程。
	師資規劃	一、至少許 20 位以上專業師資，校方宜作適當安排。由所列專長後，能開光學課的老師嫌少。 二、應說明所擬增聘的 12 位(4 年)專任教師與新增「光電工程學系」學系之關聯及師資可能之來源，如新聘還是從他系所轉任。如何滿足授課之需求？ 三、初期已有相關的老師，如仍有不足，可聘兼任。為長期仍應以專任為主，換句話說，將來，師資規劃應作徹底落實執行及補足。
	圖儀設備規劃	一、1.期刊應是足夠了。 2.所列設備多為研究設備，大學部的教學實驗室之建立應為第一優先(課程中列了不少實驗課)。 二、新成立系所需之行政，教學及實驗課程及設備，現有規劃是否適合？ 三、相關大學部之設備可再強化，至於應用及具研究程度之設備，光電所應可支援。
	空間規劃	一、空間規劃不夠詳細，建議列出需要幾間教師研究室、教學及研究實驗室，共需空間等。此外，教室需求未列每一年級至少要一間教室。 二、空間規劃不確定太大，如目前規劃之「國教大樓」興建的時程是否能配合？空間成長的需求及規模，及資源的配合，應作詳細的規劃及說明。 三、據了解本系係與光才系有密切關聯，相關空間如能相互支援，當有助舒緩該系空間之需求。

	綜合意見	一、1.21 世紀為光之世紀，大學部層級的人才訓練有其必要。 2.同一個學院（學校）有兩個名為「光電」的系似不適宜，建議作調整（包括課程在內）。 二、目前學校已有「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擬成立之「光電工程系」，雙方之定位及特性為何？且從所提之資料(附件 5)來看，「材光系」已有 192 學生，5 名專任老師，生師比為 38.4，顯示老師人數偏低。但相對之「材料所」則有 14 名專任教師，名兼任，生師比為 15.69，為全院最低的單位。如何善用及整合院內已有資源，以配合成立新系之規劃，應多予考慮。不然未來會造成行政上的困難。 三、工學院光電系的成立符合時代及世界潮流。最重要的是工學院相關系所所建構的基礎平台非常堅實。光電系的成立有助這些相關系所的整合，審查者樂見其成。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 1.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似太重，學生可能無法再選修自己有興趣的課。 2.教學實驗室設備所需經費需早規劃。 3.提出實際的空間需求。 4.提整現有之材料所、材光系與擬新增的光電系之師資與方向。同一個大學有兩個叫光電的系似不宜。 二、光電學系之成立是一個 long term commitment，必須有一個長期的規劃，包括學生的規模，所需師資、空間等相關資源及來源。學校在年 5 百億經費下，能投資多少？特別是在送呈 教育部的階段，應包括院及校對此新系的支持。目前學校「材料所」與「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申請於 97 年合併成「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此二案應作一併考量及規劃。建議有關光電部分之師資、課程等與新擬成立之「光電系」作整盤之考量，本計畫書之規劃及說明需加強。 三、 1.宜儘早建立自己的特色。 2.建議與才光系合併。 3.相關師資陣容要加強及補實。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東 4040)

三、主 席：盧院長展南

記錄：秘書 江美惠

四、出席人員：陳主任英忠、邱主任源成(黃教授永茂代)、賴主任威光、謝主任克昌、高所長志明、賴所長聰賢、洪所長子聖、朱主任安國、郭教授志文、余教授祥華、萬教授欽德(王教授朝欽代)、光教授灼華、林教授哲信、李教授宗南、張教授志溥、徐教授瑞鴻、楊教授金鐘、鄭教授文軍(張教授美濤代)、黃教授文堯、王教授藏億(洪所長子聖代)、林技正朝榮(高所長志明代)

請 假：楊教授旭光、張教授雲南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開會。

六、主席報告：

- (一)、「教師教學研究獎勵」方案，申請期限為 3 月底，惟目前教務處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排序尚未公佈，據悉教務處目前正積極作業中，一旦公佈，即可受理申請，敬請各位老師預為準備。
- (二)、目前院正辦理傑出教學教師及優良導師甄選作業，敬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三)、昨日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已完成 96 年度重點支援、提昇教師學術榮譽績效、教學改進計畫配合款補助案之核定。
- (四)、本次之教師評鑑，校方之電腦評鑑系統作業不及，改以紙本評鑑，而本院之電腦評鑑系統承蒙邱日清教授及電機系同仁協力幫忙，依時程順利運作，已完成受評鑑資料上線，目前正進行系所主管線上審核作業，而 4 月 10 日將召開評鑑委員第一次會議，預計 5 月可完成全部評鑑作業。此次教師評鑑係第一次辦理而電腦系統也是新開發，難免有不週之處，期望同仁能共同努力改進，讓此項評鑑工作更臻完備。
- (五)、工學院大一不分系，今年 8 月初即有新生入學，目前正預備進行甄選審核作業，感謝黃義佑教授、光灼華教授、高榮鴻教授、洪金龍教授協助辦理，使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 (六)、5 年 500 億人才培育經費，今年度分為三個項目，分別是 1.補助各院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名額 50 名(金額共 3,200 萬/年)；2.本校教師與國外學校教師共同指導博士生，名額 50 名(金額共 800 萬/年)；3.96 年 3 月 1 日後延聘短期國外傑出研究教授之獎助費(金額共 1,000 萬/年)。希望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以提昇本院績效。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研究所

案由：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資料。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由：本所擬修訂「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碩士班必修科目『光電電磁學』三學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檢附「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由：本所擬申請於 97 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班組計畫書』乙份。

決議：

(一)、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投票表決。本會議共有委員 24 位，出席此次會議有 22 位，投票時 21 位在場，投票結果，21 票同意，本案通過。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

(一)、本案若獲教育部同意設立並給予師資員額，則所有師資員額由光電工程學系運用，請校方切勿控留統籌員額。

(二)、本案若獲教育部同意設立但未核給教師員額，則請校方考量 5 年 500 億全校增收之 300 名學生，工學院共吸納 1/2，即 150 名學生，建請校方提撥 4 名教師員額協助教學，以維持教學、研究品質。

(三)、建議計畫書第一頁「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校」所列第 2 項「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刪除。

(四)、建議發展方向與教學內容宜與材光系有所區隔。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研究所

案由：針對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申請於 97 學年度合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材料所籌備成立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聘請師資，協同大學部課程設計，一直以來大學部系主任皆由材料所所長兼任，系所的老師共同分攤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指導大專生專題及研究生等，在教學與研究上已完全整合。行政作業上，合開系所務會議，共推工學院及校務會議代表，並無系所之分。當初申請大學部計畫中即已明確表明將朝系所合一整併，系所正式合一後，將可減少系、所二個單位的很多行政作業，簡化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系所師資相互合聘的行政程序。

決議：

(一)、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投票表決。本會議共有委員 24 位，出席此次會議有 22 位，投票時 21 位在場，投票結果，21 票同意，本案通過。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產業專業分工之趨勢及國內電機系一系多所之潮流，本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以利對外爭取相關資源。

(二)、檢附計畫書及本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

(一)、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投票表決。本會議共有委員 24 位，出席此次會議有 22 位，投票時 21 位在場，投票結果，19 票同意，2 票空白，本案通過。

(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五。

附帶決議：若本案獲教育部同意設立，則

(一)、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對校內、院內之權利、義務（如空間、經費、教師員額、各委員會代表等....）均以電機系為分配主體。

(二)、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兼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

(三)、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所有教師員額之主聘均在電機系。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約下午 2 時)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治經濟系-學位分組招生案
(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之計畫書(草案)業經 96 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 4 次院務會議與 96 年 3 月 12 日政經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教務處業已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將本案之計畫書(草案)送審，各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三〕。
- 三、有關委員審查意見之建議，96 年 5 月 7 日政經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四〕決議說明如下：
由於三位委員審查意見分別於 5/4(五)、5/7(一)方送達本系，時間倉促，本系難以於短短兩天內即能根據委員審查意見，於匯集全系教師意見、充分討論後進行適當修改，故僅能先將委員審查意見及原計畫書送交院方討論。
 1. 有二位審查委員對於目前分組方案表示贊成，唯希望本系能更加強化公共經濟方面之課程與特色，對於此兩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系將參酌改善。

2.另有一位審查委員主張社科院應強化政治經濟系的整體性及政治經濟學的發展特色。

3.關於充實資料庫之審查意見，目前學校在社會科學類、商業經濟類之相關資料庫已補充臚列於計畫書內，請參卓。

決議：通過政治經濟學系大一、大二延緩分流、大三、大四得依專業分設「政治組」與「經濟組」兩組；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俟日後政經領域師資充實後，再研擬增設「政經組」。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政治經濟學系分組案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調整案名稱		政治經濟學系分組案
審查意見	課程規劃	一、基本上可行，但政治及經濟兩組均各分四小組，但政治或經濟組卻沒有各組內的核心課程，似乎可將各組中各小組的必修列為組的必修。另外，經濟組可考慮開競局理論及經濟史的課。 二、目前規劃應屬可行，惟經濟方面建議徹重公共經濟學相關議題，以建立特色，不要太過分散。 三、1.四大領域的課程，大抵堪稱完整。 2.公民治理與協力公共管理為當下研究的主流趨勢，但在這一方面的課程規劃稍嫌不足。 3.組織演化與策略管理領域亦應增強。
	師資規劃	一、可配合政治及經濟所的運作。 二、尚屬可行，惟公共經濟學相關議題之師資應多延聘。 三、1.延聘政治與經濟分工的師資，雖是一條便捷之徑，但不利於二學科的整合，所以若能尋找學士與碩士階段為經濟專供者，最高學位為公共管理或公共政策者，乃最佳組合。 2.延聘公共治理領域方面的專才，亦是考量的另一個重點。 3.重視醫療經濟、組織經濟與價值衝突管理的人才，也可考慮。
	圖儀設備規劃	一、OK。 二、圖書冊數等屬傳統指標，實際意義不大，不如充實各種資料庫（含線上者），以利研究之進行。 三、1.各項規劃大抵周全。 2.增強治理及商議民主方面的圖書雜誌，乃刻不容緩。 3.政策移植及政策變遷，亦是應該關注的領域，以及要詳加完備的圖書方面。
	空間規劃	一、OK。 二、尚可。 三、1.符合法定規範。 2.增強校際協力。

	綜合意見	一、無。 二、應屬可行。 三、1.大抵符應分組的標準。 2.擴大政治經濟兩領域共同交集的課程。 3.強化校際選課的自由裁量權。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無。 二、1.建立特色，不要太分散。 2.充實資料庫。 三、1.注意延聘師資的專長領域。 2.強化參與治理與直接民主的課程。 3.增加與國外之名大學建立雙學位的規劃。

審查意見

政治學（系）加經濟學（系）不等於政治經濟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政經係應有機會成為國內最具特色的學系。現若囿於傳統學門的分類，將政治經濟學系在大三後分為經濟與政治兩組，不僅預告政經係未來將分為兩個獨立係所的前兆，更尚失原有的發展機會。故決策者應先思考到底是要克服一切困難朝建立國內最具特色的政經學系目標邁進？抑或分別設立經濟及政治兩系。個人認為追求卓越兩字不僅只是現有教學、研究品質的提升，更要因應未來台灣發展需要建立獨特風格，所以在方向未能確定之前，目前分組計畫只會讓未來發展的選擇更為複雜，尚失讓中山變成一個真正卓越大學的機會。

政治經濟學既非政治學亦非經濟學，它是結合政治學中政治過程（或投票行為）與經濟學中經濟個體最適選擇行為用以分析政策形成、制訂與執行的學門。它不同於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將制度變遷與意識型態對經濟個體選擇行為與政策形成影響甚至內生化納入分析之中，探討這些因素對市場經濟運作、資源配置政府的角色以及法律功能的影響。它探討全球化大趨勢下，資金與技術取得不困難情形下，為何有的國家無法脫離貧窮，有的國家確有良好的發展？它探討全球化下，政府的角色應如何調整？國家在追求持續發展的總目標下，政治經濟制度應如何變革？民主化過程下中，政府與民間部門關係應如何調整？國家發展的總策略如何制訂？這些都是台灣面臨的問題，確有乏人進行深度探討的議題。當然，台灣目前專攻政治經濟學的學者不多，政經係可為有志於此類研究的學者建構良好的平台，吸引更多學者投身於政治經濟學的研究。若屈於現實，走回頭路依傳統概念分組，中山將會失去此一獨特元素而無法和其他相關系所競爭。其此，依大一、大二學科成績決定可進入的組別，更是缺乏令人信服的說法，為何分數低的學生就無法進入傳統概念下出路較好的科系？

個人認為社會科學院暨中山大學應朝以下方向努力。

- (1) 成立包括校外委員的課程規劃委員會，重新設計課程，讓政經系課程不再是政治系課程與經濟系課程的併合。
- (2) 依所規劃課程，逐步尋找有興趣亦有能力教學與研究的教授加入。為有效吸引人才，先期可設置短期講座或講座叫手以提升政經系在台灣學術界的能見度。
- (3) 加強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由於政經系所涵蓋學門不僅只限於政治、經濟與社會，利用通識中心師資，發展出一系列有特色跨系際的課程
- (4) 由學校撥出研究經費讓有興趣從事政治經濟學議題研究的學者有充裕經費從事較基礎研究，長久下來，自然會見到功效。

然後，再和現行計畫比較，據以決定未來方向。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社科院四樓（4003-3）小型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文程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院務報告：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及重要議案〕

1. 教師評鑑工作預定 3/15 日前應完成系統資料建置核對及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並且在 5/15 日前執行完成評鑑審議送教務處彙整，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作業流程加緊準備相關資料。（辦理單位：各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2. 請各學術單位嚴格執行本校教師聘約第六條條文「新聘教師所屬單位需要開設外語課程時，教師有配合開授之義務」之規範。（辦理單位：各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人事室告知〕

-
1. 案由：擬建議各院每年彙整近三年成果報告乙份，置放於各院網頁上，方便各界查詢及宣傳，提請討論。

說明：1. 各院成果報告建議包含下列項目及其分年統計表：

- (1) 系所教師發表之 SCIE/SSCI/AHCI 論文及專書。
- (2) 執行計畫（國科會、建教合作、國際合作等）
- (3) 專利及技轉
- (4) 教師及學生獲獎紀錄
- (5) 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國外學者來訪、出國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外籍生等）
- (6) 其他（如各院特色等）

2. 除中文版外，另請提供簡略英文版，以供對國外宣傳。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成果報告項目應增列生師比比值）。

2. 案由：擬訂「教師授課鐘點計準則（草案）」（如 p.4-7），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針對本準則第6條第4款明確說明一般外語語文課程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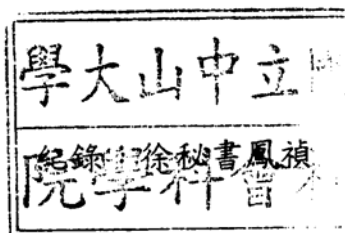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基於本校與高醫大學將結盟為聯合大學之規劃，本校專任教師在高醫大學兼課時數得併計抵免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之。

丙、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記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本會 9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p.8-10）

二、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報告〔如 p.11〕



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校級本院組織調整規劃委員會建議方案報告 p.12-14 及 96.1.3 中(96)教發字第 002 號函辦理,需於 3/16 前將應提表件連同院務會議記錄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業務之推動。

決議:修訂通過計畫書(草案),授權林院長就計畫書內之師資及課程等內容及支援開課等事宜協調修訂,並依規定日期送校方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經系-分組招生案增設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校級本院組織調整規劃委員會建議方案報告 p.12-14 及 96.1.3 中(96)教發字第 002 號函辦理,需於 3/16 前將應提表件連同院務會議記錄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業務之推動。

二、依據 96.1.3 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政經系與各相關所召開會議就 1.學程規劃及師資支援;2.大空間教室需求;3.業務及行政助理經費支援 4.教學助理等,就上述問題承諾協助配合〔擬具相關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意向書〕,俾供該系擬訂計畫書之依據。」

決議:修訂通過計畫書(草案),授權林院長就計畫書內之師資及課程等內容與支援開課等事宜,與政經系、經濟所、政治所等三單位協調研議,並依規定日期送校方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四款第 2 項:「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二、擬修正指導教授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三、經洽詢教務處註冊組人員,有關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僅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可送教務處存查辦理,擬比照校內其他系所之規定,刪除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程序。

四、修正對照表如 p.15,修正後條文如 p.16-17。

五、業經 96.03.01 教育所 95 學年度第 8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後，並請依學校行政程序簽核通過後公佈施行。

案由（四）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暨「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三款指導教師選派：（前略）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二、擬修正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會中所附。

四、業經 96.03.01 教育所 95 學年度第 8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並請依學校行政程序簽核通過後公佈施行。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地點：社 3003-1 室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秉正

記錄：陳淑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討論題案：

案由：有關本系進行延緩分流分組規劃，分組計畫書（如附件）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如附件。

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丙、散會（時間下午一時）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地點：社 3003-1 室會議室

主持人：劉副教授孟奇

記錄：陳淑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討論題案：

案 由：有關本系分組招生計畫書修訂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

由於委員審查意見分別於 5/4 (五)、5/7 (一) 方送達本系，時間倉促，本系難以於短短兩天內即能根據委員審查意見，於匯集全系教師意見、充分討論後進行適當修改，故僅能先將委員審查意見及原計畫書送交院方討論。

1. 有兩位審查委員對於目前分組方案表示贊成，唯希望本系能更加強化公共經濟方面之課程與特色，對於此兩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系將參酌改善。
2. 另有一位審查委員主張社科院應強化政治經濟系的整體性及政治經濟學的發展特色。關於此委員意見，謹送院方參考，並請院方明示對於此委員的回覆意見。
3. 關於充實資料庫之審查意見，目前學校在社會科學類、商業經濟類之相關資料庫已補充臚列於計畫書內，請參卓。

乙、臨時動議：

丙、散會（時間下午一時）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增設案經 96 年 3 月 1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1.請電機系修改提案內容，並修改以請增員額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如未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則調整以學程方式另案申請。

2.學校已決定不應成立自行調整系所方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電機系新增「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案 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工學院
新增案名稱		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審 查 意 見	國家、社會發展 方向配合度	一、近年來，相關科技均朝向“微小化”發展，國內及社會相關結構目前為因應 MEMS/NEMS 之世界發展趨勢也朝這個方向傾斜，值此，電機系提出微電子深具前瞻及實務性。 二、我國資訊產業成長迅速，IC、封裝與設計對於微電子人才之需求迫切，本案申請新增之研究所確屬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符合其發展方向。 三、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為國內外科技發展的重點，頗為重要，畢業生之出路供不應求，設立該研究所對國家、社會甚至申請學校具有重大的利益，值得推薦成立。
	世界學術 發展潮流	一、世界學術目前朝 MEMS/NEMS 發展及相關應用特別是在相關之 cutting edge areas (如 nano electronics)。 二、本案規劃之發展重要包括：半導體、電子陶瓷、IC 封裝、IC 設計、系統經片設計等均符合世界學術發展之潮流。 三、不論電子元件、製程或 IC 設計 (SOC) 或系統工程，均是帶領全球 C 科技的重要來源，在學術發展潮流扮演重要的角色，甚至如莫爾斯定律主導世界科技的發展。
	與本校中長期 發展之關係	一、本校目前有一奈米研究中心，所以大力朝向相關之 nanotechnology 發展，而微電子系統工程為其中之一環且能強化奈米技術。 二、該所之成立可與中山之其他系所包括電機系、資訊工程系、材料與光電工程系、通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材料科學系配合，共同發展。 三、中山大學近十年來在電機、資工、材料與光電等系所的發展已有重大的突破，成果輝煌，如今若能成立該「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則在微電子領域的發展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課程規劃	一、課程初期規劃就現有師資尚屬不錯，唯正式成立後應再深入及細緻化，譬如 microsenser/microsustor 設計等相關課程，另外，BioMEMS 也應涉入。 二、課程規劃建議分組來處理，並列出各組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三、課程規劃在微電子元件、製程以及 IC 設計均十分理想，惟在整體「系統」觀念及課程尚不足，若所名不改，則在系統工程之課程規劃要加強且適度增加。

	師資規劃	一、微電子系統應用之師資可再增聘（目前在 IT 沒問題，但將來在 Bio 及 Energy 方面應用）。 二、現有師資 9 名，但規劃有七大發展重點，宜增加師資或與校內其他系所教師組合共同成立學程。 三、在元件及設計師資尚充裕，惟系統整合師資嚴重不足，未來需設法增聘此領域師資。
	圖儀設備規劃	一、應可再加強。 二、大致合理。 三、圖儀設備規劃頗為理想，大部分為目前已有的設備，在系統量測方面尚須增購。
	空間規劃	一、目前，沒問題。但他日擴展到一定規模宜適當規劃。 二、大致合理。 三、利用電機系目前給「電子組」及「系統晶片組」現有的空間，共約 2107.09 平方公尺尚足夠。
	綜合意見	一、就成立初期相關師資，課程及空間應無問題。但正式運作兩/三年後，宜就發展特色加以補強。謹此推荐。 二、本新增研究所確屬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所需，可培育我國電子產業所需人才以及符合世界學術發展之方向，能夠與中山中長期發展組合及配合，建議推薦。 三、1.基於科技潮流及國家社會整體需求，極力推薦成立該所。 2.此所之產生主要由電機系「電子組」及「系統晶片組」獨立形成的，但目前以微電子系統工程為所名稱，似乎在系統工程之課程、師資及圖儀設備規劃均不足，因此盡可能不加「系統」兩個字，如計畫書第 1 頁 34 個全國相關所，沒有一個有「系統名稱兩個字」。 3.若一定堅持原來的名稱，則在課程、師資及圖儀設備之規劃均需加強，以目前名稱而言，似乎不符合。 4.未來盡可能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以提昇本校的競爭力。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1.規劃特色。 2.應由特色發展來強化課程，師資及空間等相關基礎建設。 3.電機系宜全力持續毫無條件的予以支持。 二、1.在課程規劃方面，建議依發展重點分組來處理，分組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要列出。 2.現有師資在七大發展重點規劃下宜增加，短期應納入相關系所師資共同發展學程來推展。 三、同綜合意見三。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增設案業經 96 年 3 月 7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修正版 96.3.8 下午 4:00】

一、時間：9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梁院長定澎

紀錄：金玉萍

四、報告：

（一）院長報告：

1、校主管會議通過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2、本院推動學程的作法預計分為三階段：

（1）瞭解同仁的想法和過去規劃的學程目前狀況。

（2）開公聽會，進行院內溝通。

（3）根據院內同仁的共識，推動有市場需求且有共識的學程，並協助各學程的推動工作。

3、由院規劃英文網頁標準內容及格式，請系所盡快更新。

4、依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會議決議通過補助：

（1）博士後研究：全校 50 位名額，協助老師研究工作每月薪資 55,000-75,000 元。

（2）共同指導國外博士生：如大陸或東南亞，每月待遇 13,800 元。

5、校對於新聘教師將會有需開一門英文授課的要求。

（二）院務及各系所工作報告。

（三）96 年度經費預算。

五、討論事項：

（一）醫務管理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

決議：1、本院仍希望優先考量維持醫管所現況，但若學校另有政策考量，對醫管所的未來方向同意依校長核示之政策執行。

2、本院之優先順序為：

（1）醫管所維持現狀。

（2）醫管所轉型為跨系所醫務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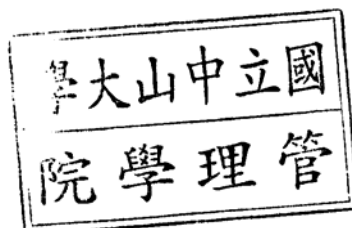
（3）醫管所併入企管系同時成立跨系所醫務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二）醫務與健康管理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管理學院院
調整案名稱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課程規劃	一、建立在原有醫管所碩士學位學程之上，增加以院為中心之同名學位學程，在課程規劃已有很好的基礎，唯應考慮的是此一學位學程是否要做為其他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雙學位之一，以及是否要求修習學生必須完成研究碩士論文或以實務為主之專業碩士論文。 二、1.是否需碩士論文寫作？在課程規劃中未列。 2.多處文字錯誤，如「醫務管理研究方」？ 3.宜將必修及選修分列。 三、1.課程有必修 18 學分，包含研究方法、統計學、醫療組織理論、醫療體系總論等課程，選修科目近 20 門，課程規劃完善。 2.必修課程有 12 學分由李英俊助理教授擔任，似嫌不妥。
	師資規劃	一、已計畫增加兩名教師，人力應該可以勝任，為目前該所尚未有教授資格之教師，管院當負起更大之責任。 二、1.管理學院五管師資優異。 2.具有醫務管理實務與理論之師資宜再加強。 三、1.師資涵蓋管理學院各系優良教師，管理方面的師資陣容堅強。 2.醫務方面的師資目前只有一位，開授四門必修、兩門選修，似應增聘該方面教師；未來增聘的二位教師應以醫務方面專長為主。
	圖儀設備規劃	一、 可以。 二、 良好。 三、 1.現有領域專業圖書使用原醫管所近五年所購置的專業圖書，但計畫書未附詳細相關資料，故無法判定優劣。 2.計畫書未填報增購圖書之計畫。
	空間規劃	一、 可。 二、 充裕、適合。 三、 1.使用醫管所的原有空間，能自行分配之空間為 445.83 平方公尺， 應能符合空間需求。 2.管理學院之各系空間應可供該學程分享。

	綜合意見	一、全台每年畢業之醫管學生因管院大幅成長緣故，已超過 2000 人，但醫院數目並未增加，醫師人力每年增加 1300 名，本學位學程若為增加其他管理學院學生之能力（例如以雙學位方式進行），則有加分作用，但對原來單位之醫管碩士班學生則多了競爭對手，審慎之。 二、1.若研究所師資未能在短期內充實、跨系所之「醫務管理碩士學程」不失為良方。 2.中山大學醫管碩士具有相當之口碑，應予支持。 三、1.醫務管理研究所已成立近 5 年，已為該學程奠定基礎。 2.在空間之使用與圖書方面應具優良的水準。 3.課程規劃包括 6 門必修、19 門選修，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管理方面師資堅強、優良。 4.極力推薦該學程之設立。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所附資料中有將醫管所整併入管院之提議，確實相當正確的方向，若非將醫管碩士學位學程當作雙學位學程之一則為佳。 二、1.如師資規劃及課程規劃之意見。 2.學院應予更多之支持。 三、1.應改善醫療方面的師資，未來增聘之二位師資宜以醫務專長為主。 2.必修課程宜由多位教授擔任。 3.醫療組織管理方面的師資僅一人，應儘速增聘。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資管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班於 95 年 10 月 25 日通過教育部「95 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審查，同意試辦三年。
2. 為配合本校為研究型大學，學校積極推動提升教師研究水準及降低教師授課負擔，資管系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緩招一年，並以專案簽奉，另案報部。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回函同意緩招。
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師品質，規定各系所師生比不得超過 30 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得超過 1 班。
4. 本校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本班不符合校內規定，決議招生緩議。
5. 本案業會本院，經資管系於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同意配合學校政策停辦。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教 務 處

教育部 函

分類	日期	次	號
/	/	/	/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4
聯絡人：百宗忻
聯絡電話：(02)8732903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501978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同意 貴校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緩招一年，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95年12月15日中教字第0950004595號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電算中心

95/12/28
12:14:41

32 紀初長：

本司已不能招生

請和初長查明： 紀初 01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是說招初長招而不見停招。

接上：

會招生組、陳慶俊、邱中
送交簽字各組。

編審孫碧霞

講師兼代金組組長王麗貞
0102

秘書蕭閔月
0105

敬啟

招生組

技士黃敏嘉
0102

組長楊錦華
1/2

敬啟 校長。

教授兼莫顯荷
教務長
0103



GAOF09510080

06. 1. -8



再 簽

- 一、有關資管系該班之緩招，本處係依據該系專案簽奉 鈞長核可之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 二、該班係為教育部 95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專案計畫，招生第一年不納入教育部總量管制範圍內，故若該班緩招需另案報部（附件二）。
- 三、另本校 96 學年度教育部已核定之碩專班停招系所及班別名稱為：

院別	系所別	班別
文學院	中文系	中文系夜間碩專班
工學院	電機系	電機系碩專班
	機電系	機電系碩專班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電子商務碩專班
	財管系	財管系碩專班
	公事所	公事所澎湖碩專班
	人管所	企業家人資管理碩專班
社科院	中山所	中山所碩專班
	大陸所	大陸所碩專班
	經濟所	經濟所碩專班

資管系已同意

停辦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宋定澎

敬請學院核

白表示意見。

因貴院由掛名

EMBA2210人

0115

秘書室
110
收文

秘書室

秘書蕭閔月

教授兼
教務長 莫顯喬
0109

本案業會管理學院，該院表示意見為：資管系同意該班停辦。
故請 鈞長核示，倘奉 鈞長核可，本處將再行報教育部同意該班之停招。

編審孫碧霞

海研處代金副處長 王麗貞
0109

秘書蕭閔月
0112

教授兼
教務長 莫顯喬
0123

今年八九月才報

0124

國立中山大學

會議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開會日期：95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2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預定完成日期	執 行 情 形
(4)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避免浮濫印日（週、月、年）曆、記事本等宣傳品，請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11 日台會（四）字第 0950116279 號函示各機關之總務單位為配合業務之推展而印製相關宣傳品，應確實按照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力求撙節避免不必要之支出，且應明確規範分送之對象，並妥為估算數量，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各單位、會計室）	95.9.15	轉知各系所及同仁知照，並請務必配合辦理
16.計網中心報告： (1)計網中心將於/11/10~11 日舉辦 ACM 大學程式設計比賽之亞洲區初賽，此區域競賽之優勝隊伍將晉級明年度的世界大賽。（辦理單位：計網中心） (2)「公文線上簽核」是下一階段計網中心推動行政電腦化的重要工作，預計於 96 年 2 月開始，本校將逐步實行公文線上簽核，為順利推動此計畫，本校人事室將於近期發放新款教職員證，此一證件將為公文線上簽核身分認證的重要依據，本學期將舉辦公文線上簽核教育訓練課程，屆時請各單位配合派員參加。（辦理單位：計網中心、人事室）		
7.附中報告：附中 94 學年度高三及國三畢業生升學績效優良；另附中之人事及經費均為獨立作業，中山大學將給予教學及行政資源之協助配合。（辦理單位：本校各單位、附中）	95.9.15	轉知各系所
18.教務處提：擬提相關規範以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乙案，修正通過，決議內容略次如下： (1)凡符合下列任一項要件之系所，刪除或調整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數： a.平均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小於 1/2 者。	95.9.15	轉知各系所，若對生師比之數據有疑釋者，請在一週內逕向教務處協調調整之
備註：負責承辦單位請於文收到後一週內（95 年 9 月 19 日）將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預定完成日期」填寫，以 E-mail 或影印一份送秘書處彙整並呈校長核示。		

保存年限：永久
表冊編號：SEOZ-101-204Z
院學理管

國立中山大學

會議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開會日期：95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2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預定完成日期	執 行 情 形
b.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大於 30。 c.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數超過 1 班者（最多以 1 班為限）。 (2)凡符合上述 a、b 任一項要件之系所，其開設學分班數以 1 班為限，如超過之班數，應由推教中心辦理。（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3)附帶決議：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調整碩專班數與全校生師比一覽表」之數據如有疑釋者，請在一週內逕向教務處協調調整之。（辦理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19.教務處提擬支援各系所因執行五年五百億計畫所增收大學部學生部分業務費用乙案，修正通過，決議內容略次如下： (1)由卓越教學計劃項下，就當年增收之學生，每位補助該招生學系五萬元。 (2)所有增招之學生人數（含當年擬增收之學生）均列入該學系該年度經費之核計。 (3)自行調整整併案之系所學生，亦列入該系所該年度經費之核計。（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 20.學研處與教務處提重申本校研究及教學中心之工作內容規定乙案，照案通過。（辦理單位：各學院、研究中心、國際交流處、推教中心、外語中心） 21.學研處提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草案，經與會主管討論後建議如下：（辦理單位：學研處、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已領有彈性薪資者應包含國內外教師。 (2)教學意見調查表之運用情形，請學研處與教務處再行協調可行有效作法。	95.9.15 95.9.15 95.9.15	轉知各系所，本案並提院主管會議報告 轉知各系所，本案並提院主管會議報告 轉知各系所，本案並提院主管會議報告
備註：負責承辦單位請於文收到後一週內（95 年 9 月 19 日）將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預定完成日期」填寫，以 E-mail 或影印一份送秘書室彙整並呈核。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850241-204Z 院學理管	執行 核示。
--	-----------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行 5007 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黃敏嘉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蘇耀藤、蕭閔月、石淑君、吳淑雯、王麗貞、楊錦華。

請假：姚任之、盧展南。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9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 - P.3

戊、討論事項：

- 一、為提升命題品質，擬於招生考試題目發生瑕疵或錯誤時，調整相關命題委員之命題費，處理原則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P.5

決 議：

- （一）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發生題目錯誤時，校內專、兼任教師於該招生學年度開學前公告全校週知，校外教師爾後不再聘任。
- （二）自 96 學年度起試行兩年；公告內容含命題委員之系所、姓名，不列命題科目。

- 二、擬訂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草案乙份，提請訂定。

（提案單位：各招生系所、教務處） ----- P.6~9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招生內容於簡章付印前送各碩士班再次確認。
- （二）招生名額以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人數為準。

- 三、擬訂本校 96 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EMPP）招生簡章草案乙份，提請訂定。（提案單位：各招生學院、教務處） ----- P.10~11

決 議：

- （一）高階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招生名額修訂為 110 名（甲組 40 名、乙組 35 名、丙組 20 名、丁組 15 名），俟報部後修正簡章招生名額。
- （二）修正通過，招生內容於簡章付印前送各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再次確認。

- 四、擬訂本校 96 學年度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招生簡章草案乙份，提請訂定。（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教務處） ----- P.12~13

決議：

- (一) 本學程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案，請管理學院依程序提報相關會議，簡章送印前尚未確認收費標準，於簡章加註「9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二) 修正通過，招生內容於簡章付印前送管理學院再次確認。

五、擬訂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乙份，提請訂定。（提案單位：各招生系所、教務處）----- P.14~16

決議：

- (一) 「數位學習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議案。
- (二) 修正通過，招生內容於簡章付印前送各碩士在職專班再次確認。

六、擬訂本校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草案乙份，提請訂定。（提案單位：各招生系所、教務處）----- P.17~20

決議：

- (一) 採一階段辦理考試系所報名費依去年標準訂為 3,032 元，採二階段辦理考試系所，第一階段辦理審查、筆試，報名費擬訂為 2,032 元，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 1,500 元，第二階段辦理面試，面試報名費擬訂為 1,000 元，考生各階段所繳報名費均全額交系所辦理考試。
- (二) 修正通過，招生內容於簡章付印前送各博士班再次確認。

己、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討論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BA）96 學年度招生人數調整為 110 名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P.21

決議：本案併提案三討論。

庚、散會。（下午 3:20）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三月八日中午 12:00

主席：陳主任年興

出席：黃慶祥、郭峰淵、林信惠、林東清、李偉柏、黃三益、屠益民、劉賓陽、范瑞珠、
趙善中、張德民、林芬慧、賴香菊

記錄：蘇俊夫

三、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教育部函、簽呈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人管所與醫管所不宜各自維持原所名，應訂出整合後之單一新名稱，儘速報部」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系所整併自其核准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惟得加註舊系所名稱。為顧全現醫管所學生學歷證明文件名稱之權益及系所整併之事宜，擬於 97 學年度新增「醫務管理碩士學程」（企管系、資管系共提），醫管所停招且停止運作，資源併入企管系，98 學年度起僅以學程存在。

決議：通過，並依修正後之說明二辦理；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研處、工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敦聘國際知名學者、專家為本校榮譽教授，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及國際學術競爭力，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本辦法業經 96 年 3 月 23 日第 30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緩議。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96.3.23 第 30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積極敦聘國際知名學者、專家為本校榮譽教授，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及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設置本辦法。

二、資格：國內外之非本校知名學者、專家，有助於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

三、推薦方式

榮譽教授之人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由各院院長推薦並經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一) 諾貝爾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三) 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 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專業學會會士或曾（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未具前項各款條件之榮譽教授人選，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得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推薦，經院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四、榮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

五、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